



证券代码：002243

股票简称：通产丽星

公告编号：2017-004号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3月20日上午9:30在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坪地段）1001号通产丽星科技园一栋一楼视频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3月10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曹海成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董事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尚需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细内容见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公司独立董事梅月欣女士、苏启云先生、居学成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16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财务

决算的议案》；

2016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5,663.01万元，同比增长3.49%；营业成本84,707.89万元，同比下降0.04%；销售费用4,697.24万元，同比增长11.05%；管理费用12,266.12万元，同比增长3.41%；财务费用-349.26万元，同比下降57.27%；研发支出5,261.32万元，同比增长16.15%；实现营业利润2,867.04万元，同比增长603.07%；实现利润总额3,958.30万元，同比增长149.7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27.85万元，同比增长244.1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9,928.91万元，同比增长44.90%，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金额为23,956.4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86.71%。

2016年末，公司资产总额180,988.07万元，比上年末增长3.03%；负债总额28,409.68万元，比上年末增长7.94%；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为15.70%，比上年末增长了0.72个百分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47,244.70万元。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2017 年度财务预算的主要指标为：营业收入 11.00 亿元，利润总额 4,20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800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6,000 万元，具体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需经公司经营班子会论证通过后实施，单项投资项目金额超过 3,000 万的尚需公司经营班子会论证后报董事会审核通过后方能实施。融资计划：银行授信不超过 10 亿元。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预算仅为公司内部经营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结果，报告期内，实现利润总额 3,958.30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27.85 万元，提取法定公积金 179.72 万元，公司 2016 年度可分配利润

为 31,301.35 万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364,948,956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824.74 万元。本次利润分配后，尚未分配的利润 29,476.61 万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预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出具了大华内字[2017]000042 号《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通产丽星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已刊登在 2017 年 3 月 22 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 2017 年 3 月 22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八、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2017 年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具体情况见

附表), 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 并履行公司内部和银行要求的相应审批程序后具体操作银行授信的贷款、承兑汇票、保函、贴现、保理、信用证、贸易融资等各项业务。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单位: 万元

序号	授信银行	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20000
2	光大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	20000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
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10000
5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10000
6	兴业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10000
7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10000
8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10000
合计		100000

九、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周三)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在 2017 年 3 月 22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2 日